

臺北基督學院學術倫理與研究專責單位設置辦法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深化學術倫理教育，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並維護良善研究品質，成立「學術倫理與研究專責單位」，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單位任務

- 一、統籌訂定學術倫理業務相關規範。
- 二、定期召開跨處室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
- 三、因應業務需要及重要議題，協助召開學術倫理與研究諮詢會議。
- 四、協助規劃學術倫理與研究訓練課程及辦理研討會、論壇或相關活動。
- 五、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
- 六、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
- 七、執行校長或其他會議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單位人員職責

- 一、行政人員負責綜理各項事務，定期召集會議，商討並執行學校交付之相關任務，綜理行政工作。且需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或參加相關研習會。
- 二、得依業務推動需要統籌協調並惠請相關單位辦理教育推廣、計畫管理、案件審理及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
- 三、本單位為功能性單位，相關人力得由校內單位支援。
- 四、為妥慎管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資料，本單位人員須簽署利益迴避及保密協定。

第四條 相關業務執掌及校內分工機制

- 一、教育推廣：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統籌辦理研討會、論壇或相關活動，並整合校內外教育訓練平台，提供師生及研究人員教育訓練資源與服務。
- 二、計畫管理：由研發處統籌辦理研究計畫申請資格審查，複核申請時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
- 三、案件審理：
 - (一)由人事暨行政室依「臺北基督學院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統籌處理教研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及其案件審議結果(如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申復作業。
 - (二)由教務處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統籌處理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及後續處置，有關學生懲處，另協調學務處共同辦理。
- 四、諮詢服務：由本單位統籌辦理學術倫理與研究相關業務、法規及案例諮詢、文件簽辦，及檔案管理等，並得依諮詢個案情況另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助。

第五條 本單位得設學術倫理與研究諮詢委員會，由校長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督導學術倫理業務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該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議決重要議題。

第六條 本單位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陳報校長或督導學術倫理業務主管有關各業務推動及執行情形。

第七條 本單位得每學年編列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